

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7.17 校務會報通過

104.7.28 校務會報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發展本校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，特設立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本校校務發展方向與校務經費運作提供諮詢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9 人，由校長就國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，聘期 2 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，指定副校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原則上 1 年至少召開 1 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、旅費及出席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